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暂停上市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暂停上市起始日：2019 年 5 月 24 日

- 风险提示：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若暂停上市情形未能消除的，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在暂停上市期间，若公司又触及重大违法暂停上市情形的，公司只有分别满足财务指标和重大违法两种情形下的申请恢复上市条件，方可申请股票恢复上市。否则，公司股票可能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A 股
- 2、股票简称：*ST 保千
- 3、股票证券代码：600074
- 4、暂停上市起始日期：2019 年 5 月 24 日

二、股票暂停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公司由于 2017 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18 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 2018 年年度报告，2018 年期末净资产仍为负且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暂停上市的决定》（【2019】96 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第 14.1.3 条和第 14.1.7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自 2019 年 5 月 24 日起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三、董事会关于争取恢复股票上市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公司始终重视保护投资者各项合法权益，在暂停上市期间，董事会将继续勤勉尽责，积极采取措施使公司生产经营步入正轨，维护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充分发挥公司核心竞争力；通过多种途径努力筹集资金，尽快恢复生产经营，恢复公司的盈利能力；改善内部控制缺陷，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争取股票恢复上市。

四、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2.1 条规定，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若暂停上市情形未能消除的，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1 条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第 14.1.1 条的第（一）项至第（四）项的标准，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营业收入低于 1000 万元或者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四种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交易。

2、在暂停上市期间，若公司又触及重大违法暂停上市情形，公司只有分别满足财务指标和重大违法两种情形下的申请恢复上市条件（即《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2.1 条和 14.2.7 条的规定），方可申请公司股票恢复上市。否则，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6726424

传 真：0755-86957196

电子邮箱：stock@protruly.com.cn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登良路 23 号汉京国际大厦 16 层

邮 编：518054

证券代码：600074
债券代码：145206

证券简称：*ST 保千
债券简称：16 千里 01

公告编号：2019-046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7 日